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 11 月 28 日，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张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开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 25 人，占职工代表总数的 100.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玉会为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孙玉会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为替换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孙玉会的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玉会，男，1987年7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2013年6月，在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任维修工程师，负责公司设备维修。2013年6月-至今，在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业务部经理，负责国内销售业务。

孙玉会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查询孙玉会的失信被执行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息等，上述主体不存在失信情形，亦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表决结果：2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